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股东代表监事松尾茂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需选举另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监事基本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选举监事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选举监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新任监事的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截至2009年10月30日收市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选举监事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0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2. 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 本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 提名人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①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 ② 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 ③ 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 ④ 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 ⑤ 能证明符合本公司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 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 ②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 ③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 ④ 截至2009年10月30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3. 提名人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必须在200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期间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③如采取邮寄方式，必须在2009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期间将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钱建中；证券事务代表：蒋澍

电话：0513-85058919；传真：0513-85058929

本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邮编：226006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30日

附件：

（一）对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提名_____先生 / 女士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_____先生 / 女士的简历如下：

×××

（简历内容应至少包括：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13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提名人：×××（签章）

提名时间：×年×月×日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承诺

本人_____，同意接受_____的提名，作为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13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

2. 提名人_____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3. 本人当选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